

交通部

訓令

發文部財字第一〇九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事由：

抄發政府機關接收運用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及借用接收敵偽房地產收購出租辦法令仰遵照由

頃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3)外字第五三八四一號訓令內開：查政府

機關接收運用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及借用接收敵偽房地產收購出租辦法業經本

院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四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除由院公布並呈報國

民政府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辦法令仰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各該辦法令仰

遵照此令

附抄發政府機關接收運用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及借用接收敵偽房地產收購出租辦法各一份

部 長 俞 大 維

政府機關接收連用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第一條 凡由各機關接收保管連用之敵偽產業物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

其規定辦理外對於國營事業機關收價售為原物其他政府機關（包

括軍事機關）應呈經行政院核准分別價售轉賬出租或移交處理一

律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會同接收機關根據原接收清冊按現在價值

作價呈報行政院核定

第二條 凡現由政府機關及國家行局借作辦公使用之敵偽房地產其性質業

經確定為敵偽產業而無任何產權糾紛者應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房地產係由數個機關使用者應由財政部收購出租使用

二、房地產係由一個機關單獨使用者應由使用機關專案呈請行政

院核辦

第三條

凡現由各有關機關接管運用及由海關接收移交中央信託局經營運

用之敵偽碼頭倉庫應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不附屬於碼頭之倉庫係由數個機關使用者應由財政部收購出租使用

二、不附屬於碼頭之倉庫係由一個機關單獨使用者應由使用機關專案呈請行政院核辦

三、碼頭及附屬於碼頭之倉庫為臨時性機關使用者應向敵偽產業處理機關登記借用俟該機關結束後另行核辦

四、碼頭及附屬於碼頭之倉庫係由政府機關使用者（包括軍事機

關一應由使用機關專案呈請行政院核辦

五、碼頭及附屬於碼頭之倉庫與不附屬於碼頭之倉庫除上列一至

四款之規定者外應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作價由國營事業機關

優先承購如國營事業機關承購之後尚有利餘再出售民營

第四條

凡依規定作價讓售之敵偽產業物資或院令核准繳價之房地產或碼

頭倉庫等價款應由承受機關繳解敵偽產業處理機關如承受機關無

法付現時得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報請財政部在該承受機關應撥經

費內扣抵轉帳如承受機關不能立即付現或轉帳得依下列規定洽商

敵偽產業處理機關酌予分期繳價

一、原料物資及機器零件等屬於消耗品者其價款得於三個月內繳

清

二、房地產碼頭倉庫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價款應於六個月內付清

其價款較鉅者得酌予延長但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三、如確因價款過鉅無法依限籌付時應呈請行政院核准追加預算

轉賬或由財政部收購出租使用

第五條

依前列各條中應由財政部收購出租及專案核准出租之廠偽房地產

或碼頭倉庫或機器設備應按借用接收廠偽房地產收購出租辦法之

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撥交各機關接管運用之廠偽工廠場礦及由中央信託局經營出租

之房地產碼頭倉庫在讓售價款尚未付清或轉賬以前所有營運盈益

租金使用費等另有專案核定外均應繼續按期繳解廠爲產業處理機

關

第七條

讓售之廠爲產業物資須予移交承受機關者如讓售價款係一次付款應予收款後即行移交如係分期繳款應酌按實際情形呈請行政院核

准後於收款達半數後移交或收款一部份後移交或先行移交惟所有

各類產業中之房地產均須俟全部價款付清後再行移交產權證契並

依法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手續

第八條

廠爲產業物資經決定仍交由處理機關標售或讓售者原接收保管機

關或現使用機關應即移交贈讓在保管期間其經營運用之收益及應

繳使用費等並應照繳處理機關

第九條 敵偽產業物資移交承受或接辦機關或交由處理機關時應以依照原

接收清冊及原接收狀況為準如有短少損壞情事應造冊報由處理機

關依照規定辦理信用敵偽房屋其修繕費用未經敵偽產業處理機關

同意擔任者不予補償

第十條 原接收機關或保管機關對於接收各單位間為維持復工需要撥用機

器設備應填具資產移轉對照表報由處理機關備查迨終止接收或保

管時仍應彙總造冊交原處理機關依照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敵偽產業處理機關依本辦法所收各機關之債款及盈益租金等均應

隨收隨繳國庫並應將處理及繳解情形按月分別造冊報行政院轉

交財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借用接收敵偽房地產收購出租辦法

第一條 凡合於政府機關接收運用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規定或核准由財政部

收購出租使用之敵偽房地產或碼頭倉庫或機器設備應由現使機關

填具收購出租產業清冊一式二份（格式附後）分別送交敵偽產業

處理機關核辦及財政部備查

第二條 前項清冊經敵偽產業處理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即彙案通知財政部地

政機關審計機關會同擬定價格送由財政部編具追加預算呈院核定

依照規定手續轉賬其關於房地產及碼頭倉庫等並應由敵偽產業處

理機關通知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手續

第三條 轉賬及產權移轉手續完成後應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將產權契證列

冊送交財政部由財政部轉交中央信託局保管經租並分別通知原借

用機關向中央信託局洽定租金及辦理承租手續

第四條

該項租金由承租機關按月繳交中央信託局彙解國庫

第五條

中央信託局經租該項產業得按月照租金總額扣百分之五手續費至應按月將經收租金及手續費表報財政部備核

第六條

租期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須繼續租用者應洽商中央信託局另訂租約期滿或中途退租者承租機關應將所租房產交還中央信託局不得

自行轉租讓

第七條

承租機關對於所租用之房屋應妥為保護不得損毀破壞

第八條

該項房屋之轉移承租手續統限於三十七年三月底以前辦理完竣過

期不辦者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依法標售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